

沈环查字[2026]1号

关于沈阳宁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宁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书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加盖苫布，施工作业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大风天气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应严格密闭，优选运输路线并控制车速，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场界处颗粒物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物料清洗及养护废水应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现有方式进行处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变电站应采用户内变，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变电站四周场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及4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变电站应采用户内变及电缆出线，应合理设置电缆埋深，同时规范穿缆过程施工工艺。项目运行后，周围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千伏/米；工频磁感强度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100 微特斯拉。

6.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101052024XS0014477 号)同意本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工程应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临时堆土应用装土编织袋拦挡、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皇姑、大东、沈河生态环境分局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 皇姑、大东、沈河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 韩苏

共印 5 份